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3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1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权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0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价评估值为86,3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

2020年1月8日,交通租赁原股东即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因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人民法院定拍、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源(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年07月27日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成交价暂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转让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拍卖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476号之一)和《司法拍卖成交文书》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出拍卖成交决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且相关债权人已向人民法院支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98.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司法拍卖的首轮债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主营业务收入将急剧下滑,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月,因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流拍后,重庆一中院继续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再次发布拍卖公告,于2022年2月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股权,起拍价为654,225.6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再次流拍。此外,开投集团所持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所”(www.cqx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2年1月27日止,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项目公告,信息披露期(即挂牌期限)满后,如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进行了五次挂牌,第五次挂牌自2022年3月2日起,不变更条件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所”(www.cqx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3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金融中介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0.9%股权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1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临2022-013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20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临2022-02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以及临2022-032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概况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xzqk.court.gov.cn),获悉公司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被司法拍卖至开投集团。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拥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本次司法拍卖后,公司不再持有交通租赁股权。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并在收到法院下发的文书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自开投集团成功拍获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将急剧下滑,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153.23万元,对2021年度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预计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00万元到-54,000万元。公司股票可能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目前,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经公司二次二拍价格为基准初步测算,将造成投资损失约500.81万元(未经审计),并将等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03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9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史朋刚先生,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2018)浙0102民初6951号案件债权人 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福股份”)因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与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因违规开展商业承兑汇票引发的公司及关联方与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富通”或“甲方”)的诉讼案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已经作出(2018)浙0102民初6951号、(2019)浙01执80690号《民事判决书》,该案件一审判决生效后,华夏富通已向上海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1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向上海奔奔实业(以下简称“奔奔实业”)开具一张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时,林文昌、陈忠林、林文智、宋秀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该商业承兑汇票经多次流转,最后背书转让给华夏富通。汇票到期后,华夏富通向承兑人冠福股份提示付款遭拒,林文昌、陈忠林、林文智、宋秀榕并未履行担保义务,遂向上述法院提起诉讼。上述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不服并提起上诉,杭州中院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公司的上诉请求。

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月21日、8月8日、2021年1月16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7、2021-013)。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 依据(2018)浙0102民初6951号民事判决书及二审判决书,冠福股份、奔奔实业、林文昌、林文智共同应支付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利息及迟延履行利息以判决书为准(利息自2018年11月24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就前述债务的承担冠福股份与奔奔实业、林文昌、林文智之间的约定,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及承担责任的金额内由甲方足额支付,剩余债务全部由奔奔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承担,各方就此达成一致,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后,甲方不得再向冠福股份追偿,甲方与冠福股份之间的(2018)浙0102民初6951号民事判决书(含二审维持原判的判决书)项下的债权债务结清,但甲方仍可被前述判决书项下受偿的款项继续向奔奔实业、林文昌、林文智追偿,奔奔实业、林文昌、林文智对此认可。
- 冠福股份按协议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后,(2018)浙0102民初695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剩余全部债务(含剩余本金、利息、迟延履行利息等)由奔奔实业其他债权人自行向奔奔实业、林文昌、林文智追偿,宋秀榕继续共同承担。
- 冠福股份按协议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后,甲方不得再对冠福股份进行任何强制执行,甲方不得再向冠福股份追偿(2018)浙0102民初6951号判决书项下的债务;甲方在足额清偿前述之日起30日内申请解除对冠福股份全部查封,但甲方仍继续对奔奔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基于奔奔实业、林文昌、林文智的过错导致冠福股份按协议约定应承担的金额,奔奔实业、林文昌、林文智同意在该款项实际清偿该项后,在1个月内向冠福股份偿还该款项,如逾期支付,冠福股份仍依法通过诉讼或者其他方式向奔奔实业、林文昌、林文智追偿该款项。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1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权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0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价评估值为86,3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

2020年1月8日,交通租赁原股东即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因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人民法院定拍、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源(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年07月27日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成交价暂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转让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拍卖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476号之一)和《司法拍卖成交文书》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出拍卖成交决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且相关债权人已向人民法院支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98.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司法拍卖的首轮债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主营业务收入将急剧下滑,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月,因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流拍后,重庆一中院继续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再次发布拍卖公告,于2022年2月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股权,起拍价为654,225.6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再次流拍。二拍流拍后,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拍卖至开投集团。

此外,开投集团所持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所”(www.cqx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2年1月27日止,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项目公告,信息披露期(即挂牌期限)满后,如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将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进行了五次挂牌,第五次挂牌自2022年3月2日起,不变更条件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所”(www.cqx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3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金融中介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0.9%股权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1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临2022-013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20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临2022-02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以及临2022-032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概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五次挂牌为5个工作日,自2022年3月2日起,至2022年3月8日。截至本次挂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年3月9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第六次挂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所”(www.cqx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3月15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自开投集团成功拍获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将急剧下滑,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153.23万元,对2021年度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预计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00万元到-54,000万元。公司股票可能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80,186.90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截至目前,除解除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煤矿子公司外,公司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亦因本次债权转让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拍卖。经公司以二拍价格为基准初步测算,将造成投资损失约500.81万元(未经审计),并将等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下达通知予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昆山市张浦镇青阳路39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三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苏州工业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苏州工业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苏州工业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苏州工业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苏州工业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苏州工业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苏州工业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苏州工业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苏州工业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向德国KSHG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了扩大并提升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汽车高压线束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加强国际化商业合作,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德国KSHG GmbH,注册资本5,000万欧元。增资后,由全资子公司持有KSHG 99.917%股权,公司持有德国KSHG 0.083%,但仍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业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德国KSHG增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在苏州工业园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向德国KSHG增资的公告》。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向德国KSHG增资事宜,有效利用了苏州工业园区开发、商务一窗受理的便捷性,很大程度上缩短了相应的审批时间,以快速响应国际客户的业务需求,加快公司在欧洲市场及全球战略布局,进一步促进国际化商业合作,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早日成为整车电气领域领先的优秀方案解决供应商及整车行业的全球领导者。

上述投资事项,苏州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苏州子公司持有德国KSHG 99.917%股权,公司拥有KSHG 0.083%股权,但仍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需要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由苏州子公司对德国KSHG增资尚需相关审批或备案以及德国相关部门的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投资将面临国际环境、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德国及欧洲的法律政策动向,俄乌地缘冲突局势、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苏州子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资本投入较大,上述投资将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筹集,相关资金筹集及信贷政策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压力。对此,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度的资金需求,合理配置资金筹集,保障相关资金及时到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金时科技,股票代码:002951)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的基本情况

●业绩预告: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23,267,488.11	642,737,364.07	43.64%
营业利润	90,374,446.69	58,822,578.84	53.67%
利润总额	90,089,753.17	58,579,597.62	5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89,074.44	49,374,688.64	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39,966.16	31,412,220.60	9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7	0.69	6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6	10.8	增加6.56个百分点

注:1、本报告期期末总资产为1,192,007,138.64元,本报告期初总资产为976,046,262.42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1.31%。

注: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68,011,528.81元,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9,000,000.00元,增减变动幅度为37.36%。

注: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02元,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60元,增减变动幅度为6.38%。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暨减持计划进展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10

嘉兴嘉奕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九鼎持有公司股份30,911,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嘉兴九鼎持有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德”)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开进行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2-006)。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嘉兴嘉奕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2,1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所持万邦德股份解除限售自2022年3月7日起的9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364,46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3月9日,公司收到嘉兴九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兴九鼎于2022年3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4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7%,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2327%下降至4.999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嘉兴九鼎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9日	9.86	1,457,500	0.2357

注:1、本报告期期末总资产为1,192,007,138.64元,本报告期初总资产为976,046,262.42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1.31%。

注: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68,011,528.81元,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9,000,000.00元,增减变动幅度为37.36%。

注: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02元,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60元,增减变动幅度为6.38%。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立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德国KSHG增资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成茂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投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待工商登记注册相关信息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苏州子公司向德国KSHG增资2997.5万欧元 公司名称:KSHG Auto Harness GmbH(简称:德国KSHG) 注册资本:25,000,000欧元(增资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德国企业 注册地址:德国沃尔夫斯堡Wolfsburg 增资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增资前,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增资后,公司持有其0.083%股权,苏州子公司持有其99.917%股权。

经营范围: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汽车配件进出口;本企业所属的机械装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11	280.01
净资产总额	186.33	172.00
营业收入	917.8	